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住宿組組長余憶如

記錄：劉有成

出席人員：

明平齋陳弈宏同學、清齋李柏瑞同學（林岩徵代）、鴻齋蔡青旭同學、學齋李品芳同學、儒齋林玟均同學、仁齋邱茂宸同學、實齋廖彥銘同學、禮齋邱立大同學（毛嘉駿代）、義齋李柏叡同學、誠齋賴品諺同學、華齋謝長錡同學、信齋張心瀚同學（許東宇代）、碩齋黃博洋同學、新男齋洪郁宸同學、新女齋侯欣妤同學、文齋張雅茵同學、靜齋何臻茵同學（蔡曉榛代）、慧齋沈書煒同學（徐潔代）、雅齋張庭媽同學、樹德樓（男）陳致齊同學、樹德樓（女）黃薇臻同學、迎曦樓曾紫諾同學、崇善樓楊又潔同學（蕭宜芊代）、鳴鳳樓徐曼菱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蔡莉瑩小姐、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林怡卿小姐、熊慎敬小姐、陳潔瑩小姐。
生輔組：唐嫵貞組長、魏汶煌先生、張玉美小姐、陳億婷小姐。
學生會代表：蔡闊光同學（缺席）、吳家榮同學。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相關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本次修訂條文為

（一）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款、增修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五條。

（二）第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一條調次調整。

(三)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資格者：</p> <p>(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p> <p>(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p> <p>(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p> <p>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p> <p>三、候補申請者：</p> <p>(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p> <p>(二)放棄宿舍床位者。</p> <p>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p> <p>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p> <p>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資格者：</p> <p>(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p> <p>(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p> <p>(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p> <p>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p> <p>三、候補申請者：</p> <p>(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p> <p>(二)放棄宿舍床位者。</p> <p>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p> <p>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p>	<p>原第十九條有關「寧靜宿舍申請」條文移至本條文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p> <p>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p> <p>二、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p> <p>三、<u>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學生應於申請時說明住宿期間。</u></p> <p>四、<u>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u></p> <p>五、<u>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u></p>	<p>第三條 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p> <p>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p> <p>二、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u>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u></p> <p>三、<u>學期中休學、退學、畢業之住宿學生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第二款有關暑期收費相關條文移至第五條「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規定」。 2. 「申請短期住宿」相關條文，由原第五條第四款移至本條文第三款。 3. 「住宿學生」與「住宿生」在本規則中指的是相同的概念，故統一修訂為「住宿生」。 4. 新增第五款。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u>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u></p> <p>(二)<u>申請床位以一學年為限，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u></p> <p>(三)<u>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u></p> <p>(四)<u>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u></p>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床位<u>為一學年為限</u>，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繳交住宿費。</p> <p>二、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限於公告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u>，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p> <p>三、<u>住宿費扣繳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u></p> <p>四、<u>學生得依個人需要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狀況分配之，其收費依每學期住宿組公告學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六條調整至本條第一款第八目。 2. 第五條第四款有關短期住宿申請及分配移至第三條第三款；有關短期住宿收費方面，移至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 3. 原第六條候補住宿收費規定調整至本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每一學期計以五個月）。</p>	<p>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p>	<p>第一款第四目。</p>
<p>(五)短期住宿申請以夜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4. 原第六條低收入戶收費規定調整至本條第一款第七目，低收入戶實為免收基本住宿費，修訂文字，並增加依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基準，以符現況。</p>
<p>(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暑期計以二個月）。</p>		
<p>(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5. 為符合現況，增列第五條第一款第六、八、九目及第十目有關違反宿舍規則退宿者繳、退費規定。</p>
<p>(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u>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u></p>		
<p>(一)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p>		<p>6. 第二款第一目原為暑期住宿保證金，應為宿舍保證金之誤植，故予以更正。</p>
<p>(二)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p>		<p>7. 原第七條「退宿舍保證金」部分移至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收退費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候補住宿生，於下學期2月28日、上學期9月30日、暑期7月31日前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部宿費；之後入住者，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學期間以五個月計費，暑期住宿以二個月計費(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1. 本條文內容調整並移至第五條。</p>
<p><u>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u></p> <p>一、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二、宿舍內各項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p> <p>三、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p> <p>四、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五、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六、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五款</p>	<p>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宿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p> <p>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交誼廳使用)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p> <p>第九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p>	<p>1. 將第七條「退宿舍保證金」部分移至第五條收退費相關規定。</p> <p>2. 第十一條為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故納入此條。</p> <p>3. 第七、八、九、十一條皆律定入住相關配合規則，納入同條。</p> <p>4. 將第八條電器違規、第九條張貼廣告文宣，納入扣點規則</p> <p>5. 第十一條應為相關配合規定，故納入此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私人雜務處理。</p> <p>七、<u>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u></p> <p>八、<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u></p> <p>九、<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u></p> <p>十、<u>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u></p>	<p>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u>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u>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u>暫時收存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u>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u>乙週</u>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p> <p>第十一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u>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u></p>	
	<p>第十條 <u>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u></p>	<p>1. 將第十條內容刪除，有關扣點部分原扣點條文均有規範。</p>
<p>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u>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u></p>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u>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u></p>	<p>1. 將第十八條「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原條文調整至入住規定之後，使本規則在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u>物</u>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p> <p>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為<u>原則</u>），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u>宿舍</u>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u>住宿組</u>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 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p> <p>三、住宿生於各<u>服務</u>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u>務</u>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p> <p>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u>原則</u>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 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p> <p>三、住宿生於各<u>管理</u>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讀時更順暢、明瞭。</p> <p>2. 本條第一款附件三為「退宿財『物』清點證明書」的誤植，予以更正，以符實際狀況。</p>
<p>第八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u>他人宿舍或寢室</u>。</p> <p>二、<u>會客方式</u>：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p> <p>三、<u>會客地點</u>：限宿舍內交誼廳，<u>惟</u></p>	<p>第十五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u>異性宿舍</u>，<u>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u>。</p> <p>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會客地點限<u>齋</u></p>	<p>1. 將條文內有關扣點相關內容移至第九條扣點處理條文內。</p> <p>2. 第二款新增說明，方便閱讀及條文一致性。</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u>進入其它宿舍</u>。</p>	<p>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u>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u>，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p> <p>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u>於規定之宿舍盥洗</u>。</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點。</p> <p>(四)<u>在宿舍區內任意張貼廣告文宣</u>。</p> <p>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p> <p>(二)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等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u>平板</u>、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p> <p>(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p>	<p>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點。</p> <p>(四)宿舍內<u>外窗戶、浴廁</u>任意張貼廣告文宣。</p> <p>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p> <p>(二)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u>違規物品</u>(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p> <p>(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1. 配合將條次往前調整。</p> <p>2. 明訂禁止宿舍區內任意張貼廣告文宣。</p> <p>3. 原第八條有限定吹風機使用地點，然與扣點條文排除吹風機易產生疑慮，故將限定使用地點等文字修訂到扣點條款，使實務上更易執行。</p> <p>4. 第二款第三目增列危險物品定義。</p> <p>5. 刪除第三款第四目，本款後續條目依序調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五)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六)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七) 宿舍<u>關閉</u>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u>關閉</u>宿舍者。</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p> <p>(五)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六)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七)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八) 宿舍<u>封閉</u>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u>封閉</u>宿舍者。</p>	<p>6. 第三款第八目「宿舍封閉」修訂為「宿舍關閉」較符實況。</p> <p>7. 原第四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五目修訂為「非該寢」住宿生，將定義明確化。</p> <p>8. 增列第六款，為原第十五條有關會客相關規定有關扣點部分移到此條；另將條文中「若為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之樣態，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刪除。</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u>該寢室</u>住宿生留宿者。</p> <p>(五) 滯留非<u>該寢室</u>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p> <p>五、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p> <p>(五) 滯留非住宿生<u>或異性</u>逾晚間十二時者。</p> <p>五、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p>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p> <p>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勵新消點計畫，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u>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u></p> <p>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三、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消點計畫。</p> <p>四、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期床位，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床位。</p> <p>五、勵新消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消點，逾期未完成者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p> <p>六、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畫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p>	<p><u>第十三條</u></p> <p>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畫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將條次往前調整。 2. 原第一、二款分段表述，使條文更為清晰易讀。 3. 增列第三款說明可向生輔組提出勵新消點計畫。 4. 第四款部分內容修訂。 5. 增列第五款有關勵新消點通過者應遵守執行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七、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u>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u>。</p>		
<p>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p>	<p>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p>	1. 僅修訂條次
<p>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p>	<p>第十七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p>	1. 僅修訂條次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1. 僅修訂條次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1. 僅修訂條次

決議：同意 21 票（出席委員 24 位），本案修正通過，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一、 配合條次修訂調整。
- 二、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 ~十五點	第十二條第五款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 五~十五點	1. 僅修訂條次
第十條第四款 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 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 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 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 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 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第十條第五款 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 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 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 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 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 舍規則立即退宿。	第十三條第二款 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 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 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 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 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 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 (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 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 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 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 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 則立即退宿。	1. 原第十三條 第二款修訂為 第十條第四款、 第五款。

決議：無異議通過(出席委員 24 位)，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三「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一、 配合條次修訂調整。
- 二、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目一</p> <p>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賠償及扣罰金額</p> <p>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項目一</p> <p>逾期未辦理退宿財務清點及搬離宿舍 賠償及扣罰金額</p> <p>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八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1. 配合規則條次修訂。</p>
<p>項目二</p> <p>違規扣15點（含）以上罰款 賠償及扣罰金額</p> <p>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項目二</p> <p>違規扣15點（含）以上罰款 賠償及扣罰金額</p> <p>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1. 配合規則條次修訂。</p>

決議：無異議通過(出席委員 24 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5)

一、生輔組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2/2/1~112/04/13 日止)

1、111-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117 件，統計如表：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2	12	5	5	14	36
3	17	6	8	24	55
4	9	3	2	12	26
合計	38	14	15	50	117

2、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38 件)	一般事件 10 件、安寧 15 件、抽菸 3 件、異性滯留 2 件、違反會客規定 6 件、設備故障 2 件。
調閱監視器 (14 件)	遺失物品協尋 10 件、疑似有人闖入 1 件、疑似偷拍 2 件、疑似私接電源 1 件。
疾傷病送醫 (15 件)	疾病送醫 9 件、受傷送醫 6 件。
學生關懷輔導 (50 件)	學生關懷 45 件、協尋學生 5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1-2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38 件 58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在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用品	2.5	5	5
2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		4	9
3	未申請會客		1	3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1	1
5	未經住宿組同意放置電器用品		1	1
6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冰箱)		13	13
7	違反會客規定		4	8
8	違反會客規定	10	4	11
9	宿舍區域內吸菸		1	1
10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2	2
11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者	15	2	4
合計			38	58

(三)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宣導

1、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

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2、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一、住宿組報告：

(一)劉有成先生

- 1、有關「馬桶阻塞問題」，近期發生仁齋馬桶阻塞嚴重，維修時發現是大量的衛生紙造成阻塞，產生的異味也造成週邊齋民的困擾；另本學期鴻齋馬桶阻塞，挖出管線內有塊排骨、學齋污水池滿溢流出，發現是內部的馬達被衛生棉卡住。
- 2、因宿舍大部分是30年以上的建築、當時管線為老舊設計，請勿將衛生紙丟入馬桶，以避免阻塞；此外，請勿貪圖一時方便將垃圾及廢棄物丟入馬桶，此舉除極可能造成阻塞，還衍生出龐大的維修費支出，造成阻塞同學，將追究相關責任及支付維修費用。
- 3、目前學、儒齋寢室內大燈有附帶小燈設計，惟目前市面上已不生產相類似產品，未來故障更換，和其它齋舍一樣，僅有大燈功能。

(二)何紹農先生

- 1、有關垃圾清潔問題，近來清潔人員告知同學丟垃圾時有以下狀況（下圖是2023/04/20上午實齋垃圾桶周遭狀況）：
 - (1)不進行回收分類
 - (2)不將垃圾桶蓋掀起再放入，直接放在垃圾桶蓋上。
 - (3)不將垃圾往下壓導致滿出
- 2、請各位齋長協助宣導確實做好分類、將垃圾丟入桶內，避免上述事項發生。
- 3、仁齋近期有跳電事件，請齋長們協助宣導用電安全，勿使用高電壓及違規電器。





(三) 補充報告：

- 1、有關垃圾區戶外柵欄將分期施工，目前還放在室內的垃圾桶，請同學暫時忍耐；目前已完成三區柵欄，各齋將陸續檢討施作。(住宿組組長)
- 2、學、儒齋冷暖氣機採購案正在進行中，今年下半年應可完成新機裝機。(住宿組組長)
- 3、美齋與藝術學院建築工程原則上在115年才能完成，為因應未來教育學院將搬入校本部，住宿床位量體將做統一調整，將思考兩校區床位如何安排，甚至有些制度必須因應改變。因教育學院何時會搬入校本部，此訊息目前還未明確，如在獲取相關資訊後，將儘可能在今年9月份將相關訊息公告同學知悉。(住宿組組長)
- 4、有關宿舍管理方面，請齋長協助宿舍管理，尤其在秩序維護方面，凌晨2時前，請齋長儘量協助處理。(住宿組組長)
- 5、請齋長考量在各齋空間許可下，儘量規劃暑期行李放置區，並及早完成規劃。(何紹農先生) 鴻齋今年暑期做大型整修，且鴻齋為境外生齋舍，比較沒有可後備放置行李的地方，故請鴻齋齋長及早規劃行李放置區，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人討論。(住宿組組長)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